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
第3期（总第30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39号	-3-
关于印发《同心县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41号	-9-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48号	-25-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7-9月)

2023年第3期

(总第30期)

2023年11月13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9号	-48-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0号	-54-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4号	-59-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5号	-61-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核集团2023年第一批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8号	-69-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64号	-73-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虎玉凡

杨宗亮 孙海强

郭婷婷 买 龙

马廷伏 胡 升

马 琛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326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1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同心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部署要求，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文明新风，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厅字〔2021〕4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5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长效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突出抓

好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及餐饮消费等关键环节节约减损，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粮食全产业链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全县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3万亩以上，年粮食产量稳定在33万吨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全县小麦、玉米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械化水平达到96.3%。低温保鲜等储粮新技术得到大范围运用推广，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减少90%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保持在88%以上。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用餐，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粮食、反对浪

费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工作

(一) 加强农业生产环节减损

1. 推进农业生产节约用种。积极推广节约型、高产高效等小麦、玉米、杂粮等农作物优质品种，加强种子市场监管，指导农民科学选种、用种。加快小麦匀播等新机械的推广，集成示范推广小麦精播精种等精量播种技术，提高播种质量，减少种子用量，推进播种环节节约减损。提升粮食作物播种收获机械化水平，全面推进粮食作物节种、减损。（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降低田间地头收获损耗。加强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玉米籽粒直收、新型智能联合收割等精细收获，引导农户适时择机收获，减少中间环节，实现精确收割。加大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力度，重点补贴玉米籽粒收获机、麦套玉米、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械等大型复式高效粮食作物收获机械。广泛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动员，加大培训力度，适时组织机收减损演示活动，切实提高机手规范操作能力，减少机收损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工信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支持。把科技作为稳产增产的根本出路，注重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农业。加强高产优质抗逆专用小麦、玉米、大豆等新品种培育、配套栽培技术推广，推动优质高产绿色轻简化生产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绿色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提

升品质，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县科技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粮食储存环节减损

4. 提升粮食产后烘干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和鼓励购买先进、环保、适用的粮食烘干机械，大力推动老旧烘干机械和高耗能烘干机械的更新换代。加强粮食烘干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收获季指导各乡镇开展粮食烘干机械化作业。积极争取上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等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粮食产后能力建设和改造。支持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减少农户储粮损耗浪费。充分利用“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农户科学储粮知识宣传资料，推广普及科学储粮知识和节粮技术，为农户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示范应用，推广节约简捷高效储粮装具，引导农户科学储粮，有效减少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绿色仓储节粮减损。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支持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依托现有粮食仓储资源，积极争取国有粮库老旧仓绿色化改造工程项目，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推动粮仓分类分级管理和使

用，满足“优粮优储”需要。推进粮食仓储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用仓质量和效能。（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财政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储粮关键技术运用。围绕粮食绿色储运、减损等领域，引进推广节能环保高效储运新技术、新成果，推动成果转移转化，提升我县粮食储运技术水平。支持低温储粮成套技术集成创新，推进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运用。（县科技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粮食运输环节减损

8.完善运输基础设施和装备。督促指导从事粮食运输的企业积极应用粮食专用散装运输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粮食多式联运的新型运输组织方式，培育打造一批粮食运输优质企业，建立粮食运输应急保障力量。强化公路道路维护，确保路网运行通畅。优化运力调度，配套完善粮食中转、装用等设施，提升运输装备水平，减少运输环节粮食损耗。（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村粮食运输服务。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强化公路道路维护，确保路网运行通畅。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完善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粮食运输服务水平。（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发展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

体系发展，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帮扶指导，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提升粮食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减少粮食加工环节浪费

11.降低粮食加工过程损耗。引导粮油加工企业按国家标准和标样适度加工，合理控制加工精度，引导消费者选择适度加工粮油产品。促进粮油企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提升粮油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粮技术装备改造生产线，推进面粉加工设备智能化改造和杂粮精深加工生产线改造提升，鼓励亚麻籽食用油现代化生产线改造提升，引导油料油脂适度加工。积极参与“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全谷物产业。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建立健全高效配送体系。（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拓宽饲草种植空间，利用生态移民迁出区一般耕地、撂荒地加大优质饲草种植，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供应，引导建立牛羊养殖低精饲料饲养模式，减少饲料粮用量，逐步实现“化草为粮、以草代粮”。开展枸杞、葡萄等产业副产物及地方林草资源柠条等地源性资源饲料化利用推广，拓宽饲料原料范围并有效利用。推广精准化饲养模式和高品质低蛋白日粮，鼓励开发生物发酵饲料和新型饲料蛋白资源，强化成果转

化,减少日粮中精饲料用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玉米芯、麸皮、胚芽、油料饼粕、薯渣薯液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鼓励粮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推进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综合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生产线作为限制类项目不再新建。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加快淘汰高耗粮、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粮食加工技术研发。围绕新型加工、清洁生产、品质调控、生态发酵等领域,借助东西部科技合作,鼓励粮食加工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积极申报、组织实施粮食增值加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先进粮食加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按照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粮食加工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我县粮食加工技术水平,引领产业升级发展,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县科技局牵头,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效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15.强化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完善杜绝浪费、厉行节

约长效机制。广泛宣传“爱惜粮食”“反对浪费”“节约用餐”等价值观念,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店堂内的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反对铺张浪费、倡导节俭用餐、践行光盘行动的相关宣传海报和桌牌,菜单上标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及菜肴的全份量、半份量、小份量选择,以醒目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公筷公勺、餐后打包服务,倡导使用可降解打包、外卖餐盒餐具。充分发挥媒体、消费者等社会监督作用,鼓励通过服务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举报餐饮服务经营者浪费行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浪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6.严格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环节的减损管理,优化膳食结构,采取措施减油、减盐、减糖。各单位机关食堂要认真组织学习《反食品浪费法》,与食堂承办人签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承诺书”,在餐桌、出餐口和剩菜剩饭收集处张贴“杜绝浪费、珍惜粮食”警示贴画,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对浪费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形成反食品浪费的浓厚氛围。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分餐制等方式提供服务,防止食堂用餐各类浪费行为。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积极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采取“回头看”、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公务活动用餐节约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务活动用餐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务活动原则上实行自行用餐，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县机关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18.加强学校反食品浪费管理。深入推进中小学节粮教育，减少粮食浪费。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劳动实践体验等多种教育形式，提升广大师生“爱粮节粮、健康消费”意识，培养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县教育局牵头，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引导家庭和个人节约粮食。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加大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动形成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国民健康饮食习惯。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倡导采用小分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健康饮食观念，杜绝食品浪费。（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支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结合实际，科学分析生活垃圾产出水平，充分考虑运输距离、成本、企业运营等因素，整合周边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区域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各乡镇开展跨区域合作，实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资源共享。按照餐厨垃圾产量实际，合理规划收运时

间、路线及频次，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要求，杜绝抛洒滴漏。探索升级餐厨垃圾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等处理工艺，拓宽餐厨垃圾次生产品销路，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县住建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引导

21.推进节粮减损文明创建。弘扬和传承好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结合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将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要求纳入文明城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切实发挥各类创建活动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节粮减损、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县文明办牵头，教育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开展节粮减损舆论宣传。深入宣传节粮减损法律法规政策，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知识，开展主题报道、融媒体报道推送，举办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化公益宣传，精心制作播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公益广告，在用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氛围。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进商贸企业、进餐饮企业，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鼓励餐饮食品包装印刷“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字样，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科学消费和拒绝浪费。（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进城乡居民移风易俗。把开展

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群、农村集市、文化广场、乡村大喇叭、文化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载体阵地，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加强移风易俗先进典型选树，讲好家风家训家规故事。规范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设，严格控制筵席规模和标准，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县委农办牵头，文明办、民政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参与节粮减损合作活动。积极参加粮食减损活动，借鉴外地粮食减损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及实践，系统总结粮食减损工作成效，通过各类平台分享交流经验做法。（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5.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节粮减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紧盯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提出年度节粮减损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及时向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县发展和改革

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完善制度标准。强化依法管粮节粮，全面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粮食节约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对不执行标准、造成粮食过度损耗的企业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县人大，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开展调查评估。落实自治区调查评估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粮食损失浪费调查评估工作。依据国家全链条粮食损失浪费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和分析研究。（县统计局、调查队、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县粮考办适时调度进展情况并通报。及时总结推广餐饮企业、机关、学校等部门和单位节约粮食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印发《同心县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同心县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文物事业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

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和防范体系，落实各项安防措施，形成文物保护打防管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文物安全事故和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乡镇属地管理、文物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支持监督的文物保护工作机制，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文物保护利用局面。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立体化的文物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文物、馆藏文物单位的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基本达标,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与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 工作原则

坚持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相结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管理)、文物和馆藏文物单位管理者承担保护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严格管理,扎实开展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成立同心县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春燕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刘 艳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新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 锋 县政府办主任

马治龙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彦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马 慧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文义 县委网信办主任

王占全 县发改局局长

周宪瑜 县教育局局长

马进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崇博 县司法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建局局长

李存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旅局(文物局)局长

海 贤 县市监局局长

金 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赞新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

长

马如贵 豫海镇镇长

海吉涛 河西镇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镇长

张 龙 韦州镇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镇长

锁 伟 预旺镇镇长

王 坤 王团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马长生 马高庄乡乡长

海 彬 张家塬乡乡长

李 珺 兴隆乡乡长

马永伏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丁玉军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 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张颖青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指导、检查全县文物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依次递补,不再另行下文。

三、任务分工

纪委监委:依规依纪对履行职责不力、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窃、失火,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主管部门和属地责任。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全县文物相关报道、宣传引导工作。

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宗教场所不可

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网信办:负责监测全县涉文物网上舆情工作,发现舆情及时上报。

发改局:负责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物保护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

教育局: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和教学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

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文物等各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监督文物博物馆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机构,对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收藏展示。

司法局:负责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重要内容,指导做好全县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普及宣传,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法律意识,将文物保护普法情况作为普法督导内容。

财政局:负责将文物保护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全力保障文物抢救性保护。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将文物保护的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做好县内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土地权属确认及土地登记工作;配合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涉及文物的建设用地,在预审审批前征询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做好土地综合整治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审核申报和

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园林绿化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支持文物保护重点项目规划建设。

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县内各类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发现出土文物及时报告文物部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工程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

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县内各类水利工程项目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发现出土文物及时报告文物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基本农田、乡村振兴及设施农业等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文旅局(文物局):负责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工作。

市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文物市场的监管工作,加强对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的监管,依法查处文物违法经营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县内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各乡镇(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定期检查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工作,将文物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织密文物安全保护网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四、工作措施

(一) 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1.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开发区)、村民委员会是本区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文物保护工作机制,健全文物保护责任体系,乡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加强加密巡查频次,村级每周巡查1次,乡镇每两周巡查1次,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堵塞巡查和监管漏洞。

2.落实监管责任。县文旅局(文物局)要充分发挥文物部门职能作用,充实力量,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提升革命文物、文物资源资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及时协调、解决、报告文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实际困难。加大全县文物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督察力度,对文物和馆藏文物单位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3.落实安全责任。各行业部门负责,依法做好文物安全工作,在项目审批建设中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备案,项目实施中发现、挖掘出文物时,第一时间报告,采取保护性措施;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等部门要加大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在进行城乡建设、更新、土地审批等项目时实行事前会商征询机制,根据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图,按照属地

管理原则,完善项目前期考古调查工作。

4.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县文旅局(文物局)、各乡镇(开发区)负责,针对全县232处不可移动文物,落实以乡镇(开发区)、村委会、土地承包人为主体的三级责任制,及时与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签订保护协议,明确责任目标,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

(二)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

1.夯实文保单位基础工作。县文旅局(文物局)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牌)、公告公示牌安装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核查工作。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率力争达到100%,提高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率,为文物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2.完善文物资源管理制度。县文旅局(文物局)负责,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常态化的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制度。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申报工作。建立博物馆藏品数量、陈列展览、社教活动及观众人数等信息统计制度。

3.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要田野文物巡护,争取项目实施文物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和文物建筑抢险维修工程,做到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保护管理机

构。

4. 落实文保“五纳入”工作。“五纳入”是建立国家保护为主，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核心，发改、财政、住建、文旅（文物）等部门各负其责，将文物保护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本级财政预算、体制改革、领导责任制等工作中。

5.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开展多形式的普法教育。文旅局（文物局）要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探寻文物价值传播新途径，让文物保护宣传内容覆盖全社会。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突出文物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独特作用，重点宣传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的典型案例和工作实效等。

（三）强化文物安全执法监督

1. 加强文保队伍建设。县文旅局（文物局）负责，加大对文物保护、传统文化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对文物领域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适当提升县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全面提升文物安全管理能力。加强文物执法人员梯队建设，配备业务强、能力过硬的人员，对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岗位、完善制度。

2. 培育文保志愿者队伍。宣传、文旅等部门负责，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文物意识，积极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营造保护文化遗产人人有责、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的社会环境，形成有利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氛围。

3. 加强文物执法力度。县文旅局（文

物局）负责，进一步强化文物执法工作，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未批先建、开采、挖掘等活动以及擅自对文物进行修缮，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及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公民、组织、法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建立公安、司法等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涉文物案件处置力度。

4.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各乡镇（开发区）、文旅局负责，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公民等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反映文物存在问题和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对积极举报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勇于同文物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等对保护文物安全有突出贡献的群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酌情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5.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因履行职责不力、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窃、失火，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主管部门和属地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工作常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建立完善协调联系、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协作、积极推进。各乡镇（开发区）、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好“保护提升”关，严抓“安全责任”关，守牢文物安全红线。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工作任务,强化文保工作基础,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着力提升全民保护意识,加大加密文物安全巡查频次,全力推动文物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 强化监督考核。县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研文物安全防范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和责任履行情况,

对文物安全问题突出的乡镇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限期整改安全隐患,责令落实安防措施,坚决杜绝文物破坏事故发生。

附件: 1.同心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2.同心县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同心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同心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公布时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宁夏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公布时间	保护措施	责任乡镇
1	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大会旧址（同心清真大寺）	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南街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8年（第三批）	东至大寺东侧90米处的旧城墙；西至大寺西侧44米处的新围墙；南至新水房子南院墙南侧26米处；北至大寺北侧145米处的旧城墙”。	以保护范围为中心，以东外扩20米，以西外扩50米，以北外扩30米，以南外扩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2020年12月	标志碑、地基加固、防雷等	豫海镇
2	康济寺塔	同心县韦州镇韦一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东界：塔基外扩80米为界； 西界：塔基外扩55米为界； 南界：塔基向南60米为界； 北界：塔基向北76米为界。 面积为18360米。	东界：保护范围外扩40米；西界：保护范围外扩15米；南界：保护范围外扩6米；北界：保护范围外扩8米。 面积为10140米。			标志碑、防雷等	韦州镇

同心县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公布时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宁夏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公布时间	保护措施	责任乡镇
1	高庄滩红军西征遗迹(红城水娘娘庙)	同心县下马关镇下垣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963年(第一批)	以遗址寨墙为基点向东外延80米,向西、南、北各外延50米。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20米”。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2020年12月	标志碑	下马关镇
2	西征红军十五军团指挥部遗址(下马关城址)	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关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0年(第四批)	“古城墙基两侧15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10米以内”。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2020年12月	局部修缮、标志碑	下马关镇
3	红城水古城址	同心县下马关镇下垣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5年(第三批)	“以古城址墙基为基点,向外面各外延5米”。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10米”。			围栏、标志碑	下马关镇
4	韦州古城	同心县韦州镇韦一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963年(第一批)	“古城墙基两侧15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10米以内”。			部分修缮、标志碑	韦州镇

5	明王陵(共27座单体王墓)	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8年(第二批)	“北起周新庄,南至红庄,东至张家后庄,西至罗山范围内地表有明代砖瓦片等残留物或建筑遗址处再外延10米”。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20米”。			围栏、标志碑	韦州镇
6	沙嘴古城址	同心县石狮开发区沙嘴城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5年(第三批)	“以墙基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米”。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10米”。			围栏、标志碑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
7	金国正墓	同心县石狮开发区城一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0年(第四批)	“以墓塔位基点,向东、西、北面各外延50米,向南面外延20米”。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5米”。			标志碑、围墙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
8	明长城	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关、平远、陈儿庄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以城墙体西侧各扩张50米为界,烽火台四周各扩张50米为界,城址墙体四周外扩50米为界。	“墙体保护范围外西侧各扩张100米为界,烽火台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城址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			实施围栏保护	下马关镇

明长城 53 处附属文物										
1	墩墩梁烽火台	同心县石狮开发区余家梁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0年 (第四批)	“以墓塔位基点，向东、西、北面各外延 50 米，向南面外延 20 米”。	“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四面外延 5 米”。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
2	下沙沿烽火台	同心县石狮开发区沙沿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 (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
3	上湾烽火台	同心县预旺镇青羊泉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 (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预旺镇
4	长湾烽火台	同心县预旺镇青羊泉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 (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标志碑	预旺镇
5	墩阳岗子烽火台	同心县预旺镇南塬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 (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标志碑	预旺镇
6	墩墩山西南烽火台	同心县预旺镇青羊泉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 (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预旺镇

7	墩墩山烽火台	同心县预旺镇青羊泉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预旺镇
8	预旺城北烽火台	同心县预旺镇北关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预旺镇
9	双墩烽火台	同心县预旺镇土峰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预旺镇
10	马家洼子烽火台	同心县马高庄乡白阳洼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马高庄乡
11	白阴洼烽火台	同心县马高庄乡白阳洼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马高庄乡
12	毛家墩烽火台	同心县马高庄乡白阳洼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马高庄乡
13	油坊院烽火台	同心县王团镇联合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王团镇

14	小罗山烽火台	同心县田老庄乡套塘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田老庄乡
15	千台山烽火台	同心县田老庄乡套塘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田老庄乡
16	杨家山烽火台	同心县田老庄乡李家山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田老庄乡
17	黑山墩烽火台	同心县田老庄乡套塘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田老庄乡
18	金鸡烽火台	同心县丁塘镇杨塘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丁塘镇
19	八方烽火台	同心县丁塘镇八方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围栏		丁塘镇
20	墩梁洼烽火台	同心县张家塬乡折腰沟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张家塬乡

21	官厅沟烽火台	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张家塬乡
22	陈家塘塘子烽火台	同心县张家塬乡汪家塬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张家塬乡
23	鲍地湾烽火台	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张家塬乡
24	张家塬村烽火台	同心县张家塬乡张家塬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张家塬乡
25	东洼烽火台	同心县张家塬乡海棠湖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张家塬乡
26	红古城烽火台	同心县兴隆乡新生村西北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兴隆乡
27	烂沟子烽火台	同心县兴隆乡黄谷村西南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兴隆乡

28	马家堡子烽火台	同心县兴隆乡李堡村西北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兴隆乡
29	肖家口子烽火台	同心县兴隆乡王大套村西南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立碑	兴隆乡
30	陈儿庄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陈儿庄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31	双墩子烽火台(西墩)	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关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32	上马坟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五里墩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33	双墩子烽火台(东墩)	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关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34	四步墩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郑儿庄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35	三步墩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陈儿庄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围栏、标志碑	下马关镇
36	官厅台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古窑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37	五步墩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郑儿庄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38	二步墩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陈儿庄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围栏	下马关镇
39	五里墩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五里墩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40	下马关镇北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北关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41	六步墩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刘家滩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42	大郎顶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古窰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下马关镇
43	一步墩烽火台	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关村、平远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围栏、标志碑	下马关镇
44	下红沟沿烽火台	同心县韦州镇马庄子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韦州镇
45	十五里墩烽火台	同心县韦州镇马庄子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韦州镇
46	红沟烽火台	同心县韦州镇河湾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标志碑	韦州镇
47	河湾烽火台	同心县韦州镇河湾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韦州镇
48	停沟烽火台	同心县韦州镇马庄子村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年(第七批)	烽火台遗址外50米	保护范围外100米				韦州镇

49	太阳山煤矿 东南烽火台	同心县韦州 镇塘坊梁村	自治区级 文物保护 单位	2013年 (第七 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韦州镇
50	塘坊梁烽火 台	同心县韦州 镇塘坊梁村	自治区级 文物保护 单位	2013年 (第七 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韦州镇
51	丁家圈烽火 台	同心县韦州 镇塘坊梁村	自治区级 文物保护 单位	2013年 (第七 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标志碑	韦州镇
52	青龙山新庄 烽火台	同心县韦州 镇青龙山村	自治区级 文物保护 单位	2013年 (第七 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韦州镇
53	红家沙窝烽 火台	同心县韦州 镇塘坊梁村	自治区级 文物保护 单位	2013年 (第七 批)	烽火台遗址外 50 米	保护范围外 100 米			标志碑、围栏	韦州镇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48 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同心县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根据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事项的通知》（联系协调机制综发〔2023〕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因村制宜、整体推进、效益优先，持续推进“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全面开展“强村带弱村、先进村带后进村”行动，推动优势互补、合力攻坚，助力村集体经济全

面提标升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全县计划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6个(丁塘镇1个、下马关镇2个、预旺镇3个),每个项目村扶持资金1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共计600万元。建立村“两委”干部与村集体经济联结双赢机制,6个项目村村“两委”享受任职补贴的村干部,投入发展资金(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每人5万元,村“两委”其他委员1万元)或实物(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折股量化)。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力争项目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达到15万元以上,着力打造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典型。

三、重点任务

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原则,由各乡镇(开发区)指导所辖村立足本村实际,按照自主经营、村企联营、合作经营等模式,围绕以下几类产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认真做好项目论证,合理确定发展方向。

(一)多点发力发展聚集产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强村企合作,建立互利互惠机制,鼓励企业或经济强村结对帮扶“薄弱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按照“一村一业”“多村一业”“一乡一业”的发展思路,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适度整合、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的原则,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对产业聚集度较高、发展类型相近的项目,采取“乡域整合、集中使用、股份合作、利益共享”的方式,

对项目资金进行整合运营,鼓励丁塘镇小山村、下马关镇北关村、郑儿庄村、预旺镇南塬村加入村企联盟,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形成产业联合发展体。

(二)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全县重点优势产业链和地方“小版块”产业,采取村集体成员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等方式,建设红葱、小杂粮等特色种植生产基地,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扶持预旺镇胡堡子村、柳树堡村等村加入田老庄乡深沟村红葱酱生产项目,建设红葱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红葱特色种植业和深加工,实现村集体和村民增收双赢。

(三)盘活资产发展新业态。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积极盘活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圈棚、厂房、仓库等集体财产,统一经营管理。推动农村“死资产”变为“活资源”,实现闲置资产由“包袱”到“财富”的转变,提高闲置存量资产的利用率,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空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四、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7月18日至8月20日)。各乡镇(开发区)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村“两委”及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自治区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关于做好2023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事项的通知》(联系协调机制综发〔2023〕1号)要求,选定项目村,编制项目方案,经乡镇初审后于8月10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委农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

门配合,对上报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评估,确定6个优质项目村作为今年中央衔接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扶持对象,经县委、政府研究审定后,于8月15日前报吴忠市委农办复审。

(二)实施阶段(8月25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开发区)对确定为中央衔接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支持的项目村,严格落实“镇党委统抓、班子成员包抓、村具体实施”的分级负责制,分类指导项目村结合当地产业、资源、资产等优势,进一步修改完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11月底前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对没有被确定为中央衔接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支持的项目村,但有可行性、有效益的项目,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不等不靠,在自主发展的同时,积极争取涉农产业、乡村振兴等项目支持,同步实施。

(三)考核验收(12月中旬前完成)。采取乡镇自验、县级复验的办法,适时对建成的项目进行考核验收。由县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成熟一个考核验收一个的原则,重点考核工作落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扶持效果等内容,争取项目发挥最大效益;同时,对中央衔接资金和自治区财政已扶持的项目村进行“回头看”,对项目停滞或没有发挥效益的,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并责成有关乡镇提出解决方案,对工作推进不力或被区市通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联席协调机制要统筹协

调,研究制定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监督管理激励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全方位、全过程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工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各村资产资源、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指导探索多元化多业态发展路径,打破区域限制,鼓励开展村企合作、村村联合、抱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各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直接责任,强化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领导,常抓不懈,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入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按股分红。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县委农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开展督导;县委组织部要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加强对村级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推动村党组织把党员群众和各方面力量组织起来,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财政局负责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扶持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供必要的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及时将项目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审计局负责对村级集体经济各类扶持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各乡镇(开发区)要认真履行监

管职责，加强项目和资金的日常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工作成果，做好土地流转协调、村民组织动员、引资合作服务等工作，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造条件。

（三）加大用地扶持。县政府将合理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需求，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发区）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入村企业用地，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开辟绿色审批通道。集中连片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复耕、开发，新增加的耕地，可依法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新增耕地指标，也可用于易地占补平衡。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置换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四）加强督促检查。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县委、政府将把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乡镇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村级班子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同时纳入自治区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定期督查考核，靠实责任，推进落实。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宁夏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吴忠市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和《同

同心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加强项目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监管，强化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日常经营活动管理；要健全完善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离，建立集体资产管理台账，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各行政村要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民主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资产、开发资源、发展经济、服务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和村监会的监督作用，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资产流失，相关各方利益被侵占等情况。

（六）认真总结推广。各乡镇（开发区）要认真总结推广近年来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中强化党组织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盘活集体闲置资源、开发利用集体资产等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因地制宜探索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模式，着力解决项目选择不精准、发展模式单一、利益联结不紧密、经营效果不明显等“瓶颈”。要建立风险评估与项目终止退出制度，坚决杜绝简单将项目资金储存到银行吃利息，投到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低回报”分红，以及资金趴窝蹲账等现象，防止缺乏有效防范措施，致使项目运行风险增加。

附件：

1.同心县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表；

2.1 同心县丁塘镇小山村2023年扶

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2.2 同心县下马关镇北关村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2.3 同心县下马关镇郑儿庄村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2.4 同心县预旺镇胡堡子村 2023 年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2.5 同心县预旺镇柳树堡村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2.6 同心县预旺镇南塬村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同心县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负责人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2022年集体经营性收入	项目建设内容	经营模式	资金投入（万元）				
									自治区	市县	村集体	其他	合计
1	丁塘镇	小山村	杨立军	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至11月	14.2万元	<p>加入同心县村集体经济联盟，将村集体经济养殖场进行技术托管，采取“一自主，五统一”（自主养殖、统一选种、统一饲喂、统一防疫、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饲喂管理模式，促进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饲养增产增收，保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p> <p>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100 万元。</p> <p>（1）采购育肥牛 40 头*14125 元/头=56.5 万元；</p> <p>（2）采购饲料 40 头*10000 元/头=40 万元；</p> <p>（3）人员工资 1250 元/月*12 个月*1 人=1.5 万元；</p> <p>（4）防疫费 2 万元。</p>	自主经营	100	0	0	0	100

2	下马关镇	北关村	马海伏	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至11月	9万元	<p>加入同心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联盟，将村集体经济养殖场进行技术托管，采取“一自主，五统一”（自主养殖、统一选种、统一饲喂、统一防疫、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饲喂管理模式，促进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饲养增产增收，保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p> <p>项目预计投入资金100万元。</p> <p>(1) 采购育肥牛 40头*14125元/头=56.5万元；</p> <p>(2) 采购饲料 40头*10000元/头=40万元；</p> <p>(3) 人员工资 1250元/月*12个月*1人=1.5万元；</p> <p>(4) 防疫费 2万元。</p>	自主经营	100	0	0	0	100
---	------	-----	-----	--------	-------------	-----	--	------	-----	---	---	---	-----

3	下马关镇	郑儿庄村	田文金	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至11月	6万元	<p>加入同心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联盟，将村集体经济养殖场进行技术托管，采取“一自主，五统一”（自主养殖、统一选种、统一饲喂、统一防疫、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饲喂管理模式，促进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饲养增产增收，保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p> <p>项目预计投入资金100万元。</p> <p>（1）采购育肥牛40头*14125元/头=56.5万元；</p> <p>（2）采购饲料40头*10000元/头=40万元；</p> <p>（3）人员工资1250元/月*12个月*1人=1.5万元；</p> <p>（4）防疫费2万元。</p>	自主经营	100	0	0	0	100
---	------	------	-----	--------	-------------	-----	--	------	-----	---	---	---	-----

4	预旺镇	胡堡子村	马廷龙	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至11月	11万元	<p>1.托管经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托管到田老庄乡深沟村种植联盟种植红葱，每年按照6%保底收益。</p> <p>2.自主经营。投入资金38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村干部入股资金8万元)用于自主经营，利用村集体土地600亩种植苦荞，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大力发展小杂粮产业。雇佣本村村民务工、提高收入。采用“种植、用工”一体化管理，用工脱贫户优先，实现村集体经济、脱贫户收入有效提升。</p>	自主经营 托管经营	100	0	0	8	108
5	预旺镇	柳树堡村	冶自旭	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至11月	10.23万元	<p>1.托管经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托管到田老庄乡深沟村种植红葱，每年按6%保底收益。</p> <p>2.自主经营。投入资金32.5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村干部入股资金2.5万元)用于自主经营。流转本村土地200亩，以马铃薯、小杂粮种植产业作为村主导产业自主经营。</p>	自主经营 托管经营	100	0	0	2.5	102.5

6	预旺镇	南塬村	陈志刚	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至11月	12.12万元	<p>1.托管经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加入村企联盟（韦州镇荣振养殖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托管资金的8%保底收益。</p> <p>2.自主经营。投入资金38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村干部入股资金8万元）用于自主经营。</p> <p>（1）南塬发展养殖业投入23万元；</p> <p>（2）南塬村发展种植业投入5.5万元（种植110亩特色农作物，其中：甜西瓜60亩，小杂粮50亩）；</p> <p>（3）改造旧学校，对外出租：投入8万元；</p> <p>（4）流动资金1.5万元。</p>	自主经营 托管经营	100	0	0	8	108
---	-----	-----	-----	--------	-------------	---------	---	--------------	-----	---	---	---	-----

同心县丁塘镇小山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小山村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同心县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同党发〔2023〕9号)要求,经村“两委”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结合小山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小山村位于县城以北3.8公里处,占地面积7800亩,其中:耕地面积5500亩。全村辖1个自然社,现有330户1057人,常住人口319户937人,脱贫户20户69人,监测对象7户28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85户130人。党员45名。种植玉米4600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300亩、纯种黄花菜247亩(2023年新增96亩),成立黄花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农带农签约13户,按照今年每公斤干菜46元的市场价计算,每亩收入达6900元左右。同时到采摘季节每天能够带动周边农户务工,每日人均收入可达到200元左右,实现人均收入6000-8000元。全村肉牛存栏273头,滩羊存栏9500只。丁塘镇党委积极推进小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目前村“两委”班子已完成调整,村党支部由丁塘镇党委书记进行“帮带”。按照“一村一策”要求,制定整顿方案,明确措施13条,逐条逐项整改落实。2023

年3月以来铺设污水管网管路4.8公里,安装马桶194户,全面清理林带杂草、维修和清理渠道,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2022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4.2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800元,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3498元。

现任村支部书记:姓名:杨立军,性别:男,民族:回,出生年月:1995年1月,学历:大学本科,中共党员。

二、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小山村荣获信用村、无毒村等称号。党员45人(女性党员4人),支部班子完整,已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具备良好领导和组织能力及群众基础,凝聚力、战斗力强,具有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三、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底,清产核资货币资金236358.28元,固定资产3807293元,耕地4011.37亩,目前村集体打捆机和拖拉机是经营性固定资产。村级财务管理模式为“会计委托代理”,设村报账员一名,采取报账制,报账流程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关于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的通知》(同组通〔2022〕3号)要求办理。村监会建制完整,能够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采取自主经营方式,加入同心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联盟,由村集体集中购买育肥牛,采取“一自主,五统一”(自主养殖、统一选种、统一饲喂、

统一防疫、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饲喂管理模式,促进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饲养增产增收,保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期限。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

(三)投资估算。

(1)采购育肥牛40头*14125元/头=56.5万元;

(2)采购饲料40头*10000元/头=40万元;

(3)人员工资1250元/月*12个月*1人=1.5万元;

(4)防疫费2万元。

(四)资金来源。申请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00万元。

五、预期收益及经营收益分配

(一)经济效益。

1.投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00万元。

2.收入。预计40头育肥牛出栏后实现经营收入108万元。

3.收益。按照市场育肥牛价格预期,除去养殖成本,预计2024年每头牛净收益达到2000元,总收益8万元。

(二)生态效益。回收农作物秸秆用于饲养育肥牛,并通过过腹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三)社会效益。采取集约化养殖模式,不仅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还能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业,解决剩余劳动力,增加收入。

(四)经营收益分配。结合本村实际,参照《同心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同扶小组发〔2018〕40)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丁塘镇小山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效益,实现项目资金高效、安全运行,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丁塘镇小山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组长:杨立军 村党支部书记

组员:马惠 马琴 马文静 虎娟娟

(二)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村财乡管”制度,及时整理好相关财务票据,做好村务账簿明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财务支出及时公示公开,做到账务透明,群众心中明白。

(三)资金监督。落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经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管好用好资金,自觉接受监事会全程监督、群众社会监督、专业机构审计监督。

(四)运行管理。采取“党支部(村集体)+合作社”的引领模式,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主抓,全面负责经济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分配等事项;监事会对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全程进行监督。

七、决策议定情况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2023年8月11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实施小山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8月18日,经丁塘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上报。

同心县下马关镇北关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北关村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同心县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同党发〔2023〕9号）要求，经村“两委”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结合北关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北关村位于下马关镇镇区中心，东靠平远村，西邻罗山自然保护区，南、北于南关、西沟两村相接，惠平公路穿村而过。全村占地总面积11.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4120亩，退耕还林面积3050亩，牧草面积7400亩。下辖四个自然社，现有531户1515人（常住人口499户1400人，非常住人口32户115人），外来人口35户110人，全村建档立卡户25户79人（稳定脱贫户23户74人，脱贫不稳定户2户5人），无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残疾人59户63人（二级以上32人），低保户106户152人。本村设党支部和村委会，有中共党员39人，村干部5人。

现任村支部书记：姓名：马海伏，性别：男，年龄：71岁，出生日期：1952年10月，中共党员。

二、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下马关镇北关村党支部现为三星级党支部，党员39人（女性党员8人），支部班子完整，已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具备良好领导和组织能力及群众基础。本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具有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三、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底，清产核资货币资金56.9876万元，固定资产903.1641万元，耕地4124亩，目前村集体无经营性固定资产。村级财务管理模式为“会计委托代理”，设村报账员一名，采取报账制，报账流程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关于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的通知》（同组通〔2022〕3号）要求办理。村监会建制完整，能够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采取自主经营方式，加入同心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联盟，由村集体集中购买育肥牛，采取“一自主，五统一”（自主养殖、统一选种、统一饲喂、统一防疫、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饲喂管理模式，促进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饲养增产增收，保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期限。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

（三）投资估算。

（1）采购育肥牛40头*14125元/头=56.5万元；

（2）采购饲料40头*10000元/头=40

万元;

(3)人员工资 1250 元/月*12 个月*1 人=1.5 万元;

(4)防疫费 2 万元。

(四)资金来源。申请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

五、预期收益及经营收益分配

(一)经济效益。

1.投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收入。预计 40 头育肥牛出栏后实现经营收入 108 万元。

3.收益。按照市场育肥牛价格预期,除去养殖成本,预计 2024 年每头牛净收益达到 2000 元,总收益 8 万元。

(二)生态效益。回收农作物秸秆用于饲养育肥牛,并通过过腹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三)社会效益。采取集约化养殖模式,不仅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还能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业,解决剩余劳动力,增加收入。

(四)经营收益分配。结合本村实际,参照《同心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同扶小组发〔2018〕40)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下马关镇北关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效益,实现项目资金高效、安全运行,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下马关镇北关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

项目实施工作。

组长:马海伏 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副组长:马耀瑞 党支部纪检委员

组员:杨刚 张承 张莉 白青勇

(二)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村财乡管”制度,及时整理好相关财务票据,做好村务账簿明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财务支出及时公示公开,做到账务透明,群众心中明白。

(三)资金监督。落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经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管好用好资金,自觉接受监事会全程监督、群众社会监督、专业机构审计监督。

(四)运行管理。采取“党支部(村集体)+合作社”的引领模式,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主抓,全面负责经济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分配等事项;监事会对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全程进行监督。

七、决策议定情况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2023 年 5 月 30 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实施北关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 年 7 月 7 日,经下马关镇党委会议研究审核后,决定上报。

同心县下马关镇郑儿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郑儿庄村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同心县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同党发〔2023〕9号）要求，经村“两委”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结合郑儿庄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郑儿庄村位于下马关镇镇区18公里处，全村占地总面积9.6万亩，其中：耕地1.95万亩，退耕还林3000亩。全村辖5个自然社，有大面积防沙林（柠条），郑儿庄村辖5个村小组，现有户籍人口605户1950人，常住人口277户715人。脱贫户102户345人，监测对象3户16人（脱贫不稳定户2户12人，边缘易致贫户1户4人）。残疾户75人（二级以上33人），农村低保123户157人。有中共党员45人。郑儿庄村种植业以冬小麦、小杂粮为主，其中：冬小麦0.6亩、小杂粮1.3万亩。养殖业以发展滩羊为主，羊存栏18860只，全村外出务工人员400多人，人均务工收入在21000元左右。

村党支部书记：田文金，男，年龄：50岁，出生日期：1973年6月，中共党员。

二、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下马关镇郑儿庄村党支部现有党员45人，（女性党员8人），支部班子完整，已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具备良好领导和组织能力及群众基础。本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具有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三、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底，清产核资货币资金为47.6067万元，固定资产971.4657万元，耕地19468亩；目前村集体无经营性固定资产。村级财务管理模式为“会计委托代理”，设村报账员一名，采取报账制，报账流程严格按照《同心县资产资源资金“三议三审三公开”监督管理办法》办理。村监会建制完整，能够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

采取自主经营方式，加入同心县村集体经济联盟，由村集体集中购买肉牛，采取“一自主，五统一”（自主养殖、统一选种、统一饲喂、统一防疫、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饲喂管理模式，促进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饲养增产增收，保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期限。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

（三）投资估算。

（1）采购育肥牛40头*14125元/头=56.5万元；

（2）采购饲料40头*10000元/头=40

万元;

(3)人员工资 1250 元/月*12 个月*1 人=1.5 万元;

(4)防疫费 2 万元。

(四)资金来源。申请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

五、预期效益及经营收益分配

(一)经济效益

1.投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收入。预计 40 头育肥牛出栏后实现经营收入 108 万元。

3.收益。按照市场育肥牛价格预期,除去养殖成本,预计 2024 年每头牛净收益达到 2000 元,总收益 8 万元。

(二)生态效益。回收农作物秸秆用于饲养肉牛,并通过过腹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三)社会效益。采取集约化养殖模式,不仅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还能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业,解决剩余劳动力,增加收入。

(四)经营收益分配。结合本村实际,参照《同心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同扶小组发〔2018〕40)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下马关镇郑儿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效益,实现项目资金高效、安全运行,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下马关镇郑儿庄村扶持发展新

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组 长:田文金 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副组长:陈治璋 党支部副书记

组 员:吴彦荣 史茂宝 陈文武

(二)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村财乡管”制度,及时整理好相关财务票据,做好村务账簿明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财务支出及时公示公开,做到账务透明,群众心中明白。

(三)资金监督。落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经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管好用好资金,自觉接受监事会全程监督、群众社会监督、专业机构审计监督。

(四)运行管理。采取“党支部(村集体)+合作社”的引领模式,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主抓,全面负责经济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分配等事项;监事会对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全程进行监督。

七、决策议定情况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2023 年 7 月 7 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实施郑儿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 年 7 月 7 日,经下马关镇党委会议研究审核后,决定上报。

同心县预旺镇胡堡子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胡堡子村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同心县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同党发〔2023〕9号）要求，经村“两委”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结合胡堡子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胡堡子村位于预旺镇政府西北8公里处，全村占地总面积10.97万亩，其中：耕地面积3.35万亩，退耕还林面积0.95万亩，草原面积6.67万亩。下辖3个自然社，现有366户1383人，常住户32户118人，全村脱贫人口61户226人。牛饲养量100头，存栏95头，羊饲养量5800只，劳动力输出218人次，村集体经济收入累计达到20万元。2022年底，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800元以上。

现任村党支部书记：姓名：马廷龙，性别：男，出生日期：1978年7月，年龄：45岁，中共党员、致富带头人。

二、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预旺镇胡堡子村党支部现为一星级党支部，党员20人（女性党员2人），支部班子完整，已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具备良好领导和组织能力及群众基础。本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具

有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三、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底，清产核资货币资金51万元，固定资产7.9万元，耕地3.89万亩，目前村集体无经营性固定资产。村级财务管理模式为“会计委托代理”，设村报账员一名，采取报账制，报账流程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关于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的通知》（同组通〔2022〕3号）要求办理。村监会建制完整，能够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

1.托管经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托管到田老庄乡深沟村种植联盟种植红葱，每年按照6%保底收益。完成时限：2023年8月-2023年12月。

2.自主经营。投入资金38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村干部入股资金8万元）用于自主经营，利用村集体土地600亩种植苦荞，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大力发展小杂粮产业。雇佣本村村民务工、提高收入。采用“种植、用工”一体化管理，用工脱贫户优先，实现村集体经济、脱贫户收入有效提升。完成时限：2023年8月-2024年11月。

（二）建设期限。2023年8月-2024年11月底

（三）投资估算。预计苦荞种子资金5万元，化肥资金6万元，机耕费4万元，人工工资2万元，流动资金21万元。

(四) 资金来源。

1. 申请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 村“两委”干部投资入股 8 万元。

姓名：马廷龙 职务：村党支部书记
投资入股 5 万元

姓名：张瑞东 职务：村级事务管理员
投资入股 1 万元

姓名：李志斌 职务：村会计
投资入股 1 万元

姓名：马国梅 职务：妇联主席
投资入股 1 万元

五、预期收益及经营收益分配

预期收益：中央衔接资金 70 万元投入到田老庄乡深沟村，每年按 6% 收益 4.2 万元；苦荞亩产量大约 150 斤，按照目前市场价格测算，每斤约 2.5 元，每亩地毛收入 375 元，除去每亩预计成本价 300 元，600 亩苦荞预计净收益 4.5 万元。共计收益 8.7 万元。

经营收益分配：结合本村实际，参照《同心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同扶小组发〔2018〕40）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为确保预旺镇胡堡子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效益，实现项目资金高效、安全运行，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预旺镇胡堡子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组 长：罗学锋 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副组长：李志斌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副理事长

组 员：马廷龙 马风金 马国梅
张瑞东

(二) 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村财乡管”制度，及时整理好相关财务票据，做好村务账簿明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财务支出及时公示公开，做到账务透明，群众心中明白。

(三) 资金监督。落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经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管好用好资金，自觉接受监事会全程监督、群众社会监督、专业机构审计监督。

(四) 运行管理。项目启动运行后，由合作社理事会统一管理，理事长主抓，全面负责经济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分配等事项；监事会对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全程进行监督。

七、决策议定情况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2023 年 6 月 26 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实施胡堡子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 年 7 月 26 日，经预旺镇党委会议研究审核后，决定上报。

同心县预旺镇柳树堡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柳树堡子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同心县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同党发〔2023〕9号）要求，经村“两委”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结合柳树堡子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柳树堡子村总面积2.94万亩，其中：耕地面积1.37万亩（已流转6200亩）、草原面积1.2万亩、退耕还林3764亩。现有391户1539人，常住人口148户618人，流动人口243户921人，建档立卡户164户596人，监测对象12户59人（脱贫不稳定户6户33人，边缘易致贫户5户2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户5人，单老户8户8人，双老户12户24人，享受国家政策农村和城市低保290人，享受高龄津贴12人，兜底户4户10人，五保户3户3人，残疾人口43人，大病患者26人，慢病患者75人。种植业以红葱、马铃薯、青储（玉米）为主，种植规模红葱1000亩、马铃薯1500亩、青储（玉米）8634亩；养殖业以牛、羊、鸡为主，牛存栏328头、羊存栏4000只，养鸡合作社1个，鸡存栏3000只。种植文冠果1140亩、中药材3000亩。全村外出务工人员

500多人，人均务工收入在25000元左右。

现任村党支部书记：姓名：冶自旭，性别：男，出生年月：1988年10月，年龄：35岁，学历：大学学历，中共党员。

二、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柳树堡子村党支部现为三星级党支部，现有党员17名（女性党员3人），支部班子完整，已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具备良好领导和组织能力及群众基础。本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具有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三、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底，清产核资货币资金53.6万元，固定资产420.6万元，耕地0.97万亩，目前村集体无经营性固定资产。村级财务管理模式为“会计委托代理”，设村报账员一名，采取报账制，报账流程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 民政局《关于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的通知》（同组通〔2022〕3号）要求办理。村监会建制完整，能够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

1.托管经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托管到田老庄乡深沟村种植红葱，每年按6%保底收益。

2.自主经营。投入资金32.5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村干部入股资金2.5万元）用于自主经营。流转本村土地200亩，以马铃薯、小杂粮种植产业作为村主导产业自主经营。

(二)建设期限。2023年8月-2023年11月

(三)投资估算。

1.土地流转费用： 100×252 元/亩=25200元

马铃薯种子： 100×100 元/亩=10000元

化肥： 100×65 元/亩=6500元

机耕费： 100×65 元/亩=6500元

薄膜费用： $60 \times 100=6000$ 元

其他费用： 100×80 元/亩=8000元

合计：62200元

2.土地流转费： 100×252 元/亩=25200元

红葱种子： 100×450 元/亩=45000元

化肥： 100×65 元/亩=6500元

机耕费： 100×110 元/亩=11000元

水费： 100×20 元/亩=2000元

人工： 100×300 元/亩=30000元

其他费用： 100×220 元/亩=22000元

合计：141700元

3.流动资金12.11万元。

(四)资金来源。

1.申请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00万元；

2.村“两委”干部投资入股2.5万元。

姓名：冶自旭 职务：村党支部书记 投资入股0.5万元

姓名：马英虎 职务：村委会主任 投资入股0.5万元

姓名：杨占虎 职务：村委会副主任 投资入股0.5万元

姓名：张少花 职务：妇联主任 投资入股0.5万元

姓名：杨占虎 职务：村委会副主任

任 投资入股0.5万元

五、预期收益及经营收益分配

预期收益: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托管到田老庄乡深沟村,每年按6%收益4.2万元;种植业年实现销售情况:100亩马铃薯 100×900 元/亩=90000元,投入成本62200元,实现净收益27800元;100亩红葱 100×1900 元/亩=190000元),投入成本141700元,实现净利润48300元,种植业收益76100元。共计收益11.81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预旺镇柳树堡子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效益,实现项目资金高效、安全运行,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预旺镇村柳树堡子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组 长:冶自旭 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副组长:马英虎 村委会主任

组 员:杨占虎 张少花 白 林

(二)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村财乡管”制度,及时整理好相关财务票据,做好村务账簿明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财务支出及时公示公开,做到账务透明,群众心中明白。

(三)资金管理。落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经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管好用好资金,自觉接受监

事会全程监督、群众社会监督、专业机构审计监督。

（四）运行管理。项目启动运行后，由合作社理事会统一管理，理事长主抓，全面负责经济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分配等事项；监事会对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全程进行监督。

七、决策议定情况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2023年3月14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实施柳树堡子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7月26日，经预旺镇党委会议研究审核后，决定上报。

同心县预旺镇南塬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南塬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同心县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同党发〔2023〕9号）要求，经村“两委”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结合南塬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南塬村位于预旺镇政府南3公里处，全村占地总面积30.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8131亩；辖6个村民小组686户2206人，常住380户1260人。本村设1个党支部和村委会，有中共党员51人（女性党员8名），村干部5人。以种、养殖业和劳务输出为主，种养殖方面，种植文冠果10000亩、小麦1200亩、覆膜玉米2600亩、晒甜瓜1400亩、中药材1000亩；牛存栏350头，羊存栏2700只，鸡存栏21000只，2022年底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000元。村委会新建便民服务大厅200平方米，文化活动广场3500平方米、旅游驿站320平方米。先后获得吴忠市“优秀红白理事会”和同心县“文明村”“平安村”等荣誉称号。

现任村支部书记：姓名：陈志刚，性别：男，出生年月：1963年2月，年龄：60岁，中共党员。

二、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预旺镇南塬村党支部现为三星级党支部，现有党员51名（女性党员8人），支部班子完整，已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具备良好领导和组织能力及群众基础。本村“两委”班子健全，凝聚力、战斗力强，具有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三、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底，清产核资货币资金47.95万元，固定资产450万元，耕地1.68万亩，目前村集体无经营性固定资产。村级财务管理模式为“会计委托代理”，设村报账员一名，采取报账制，报账流程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关于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的通知》（同组通〔2022〕3号）要求办理。村监会建制完整，能够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四、项目建设

（一）建设内容。

1. 托管经营。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加入村企联盟（韦州镇荣振养殖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托管资金的8%保底收益。

2. 自主经营。投入资金38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村干部入股资金8万元）用于自主经营。

（1）南塬发展养殖业投入23万元；

（2）南塬村发展种植业投入5.5万元（种植110亩特色农作物，其中：甜西瓜60亩，小杂粮50亩）；

（3）改造旧学校，对外出租：投入8万元；

(4) 流动资金 1.5 万元。

(二) 建设期限。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底

(三) 投资估算。

1. 发展种植业预算明细:

租地费用: 110×200 元/亩=22000 元

肥料费用: $95 \times 110=10450$ 元

薄膜费用: $60 \times 110=6600$ 元

瓜子费用: $60 \times 110=6600$ 元

小杂粮种子: $30 \times 50=1500$ 元

犁地费用: $110 \times 50=5500$ 元

农药: 500 元

合计投入费用 53150 元

2. 发展养殖业预算明细

玉米: 33 吨 $\times 3000=99000$ 元

订购鸡苗: 3700×4.6 元/只=17020 元

饲料: 13 吨 $\times 6700=87100$ 元

防疫费用: 12000 元

水电费: 2000 元

炭费: 5000 元

合计投入费用 222120 元

3. 改造旧学校, 对外出租

粉刷旧学校外墙体: 9000 元

更换门窗: 13000 元

装修房子: 44686 元

20 张床: 2600 元

被褥: 5760 元

合计投入费用 75046 元

(四) 资金来源。

1. 申请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 村“两委”干部投资入股 8 万元。

姓名: 陈志刚 职务: 村党支部书记
投资入股 5 万元

姓名: 顾有忠 职务: 村党支部副书

记 投资入股 1 万元

姓名: 李生亮 职务: 村委会副主任
投资入股 1 万元

姓名: 火银娟 职务: 村会计
投资入股 1 万元

五、预期收益及经营收益分配

预期收益: 中央衔接资金 70 万元加入村企联盟(韦州镇荣振养殖专业合作社), 每年按照 8% 收益 56000 元; 自主经营养鸡按 95% 的成活率, 年实现销售收入 3700 只 $\times 95\%$ $\times 9$ 只/元 $\times 8$ 只/斤=253080 元, 投入成本 222120 元, 可实现净利润 30960 元; 种植业年实现销售情况: 60 亩甜西瓜 60×1200 元/亩=72000 元, 50 小杂粮 $50 \times 200=10000$), 投入成本 53150 元, 可实现净利润 28850 元; 改造旧学校, 对外出租年实现净收益 35000 元。共计收益 150810 元。

经营收益分配: 结合本村实际, 参照《同心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同扶小组发〔2018〕40) 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为确保预旺镇南塬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 发挥其应有效益, 实现项目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 决定成立预旺镇南塬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组 长: 陈志刚 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副组长: 顾有忠 村经济合作社副理事长

组 员: 李生亮 火银娟

(二)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宁夏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村财乡管”制度，及时整理好相关财务票据，做好村务账簿明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财务支出及时公示公开，做到账务透明，群众心中明白。

(三)资金管理。落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经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管好用好资金，自觉接受监事会全程监督、群众社会监督、专业机构

审计监督。

(四)运行管理。项目启动运行后，由合作社理事会统一管理，理事长主抓，全面负责经济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分配等事项；监事会对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全程进行监督。

七、决策议定情况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2023年4月12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实施南塬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7月26日，经预旺镇党委会议研究审核后，决定上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同心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率先突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3〕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

39号）确定的工作任务为目标，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原则，以解决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为切入点，以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落脚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让依法行政成为政府的基本准则。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积极争创全国、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地区、示范项目。

力争在2023年创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保底创建成功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地区;2025年底前创建成功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全县或单个项目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或示范项目命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创建要求,找准差距,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优质高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创建99项指标,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标杆。

2.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成情况作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完成指标任务的单位在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给予加分,对未完成指标任务的进行通报并扣分,全面掌握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有序推进示范、达标创建各项工作。

3.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告,按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 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提升行动。

4.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和县委请示报告。

5.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效率。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机

制,有序扩大各方参与,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

6.提高公众参与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7.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三统一”和有效期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制审核、审议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程序进行,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8.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和审查标准,提高审查工作的可操作性,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对与上位法和上级文件不一致或超越法定权限等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废止。

9.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协、媒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

(三)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0.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1.强化涉营商环境机制建设。重点

推动完善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度机制，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12.落实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13.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14.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15.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四）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6.明确审查范围。编制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推进全流程合法性审查，审查率达到100%。

17.规范审查行为。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的全面审查，规范审查意见反馈，开展审查质效评查，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18.强化审查责任。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审查事项严格把关，对审查意见负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19.严格备案审查监督。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充分发挥备案协审专家作用。对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加大纠错力度。

20.充实审查人员力量。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查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查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五）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开发区）与县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22.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本行业本部门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23.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24.创新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

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

25.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26.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县、乡(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27.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六) 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8.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推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时间跨度长、成因复杂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纠纷,成立专班,推动化解。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容错免责机制。

29.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调裁结合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动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平台建设。

30.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

解工作机制,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做到应调尽调。

31.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进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32.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33.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

34.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35.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七) 实施乡镇(开发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6.完善乡镇(开发区)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乡镇(开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乡镇(开发区)政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乡镇行政会议。

37.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

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乡镇，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乡镇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38.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健全乡镇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39.加强乡镇（开发区）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乡镇（开发区）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逐步提升乡镇（开发区）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40.优化乡镇（开发区）政务服务。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开发区）办理。

（八）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1.带头执行宪法法律。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42.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定期组织旁听庭审活动。

43.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细化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健全述法制度，理顺述法流程，丰富述法形式，确保“应述尽述”。

44.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

工作队伍。做好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能力。

45.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治讲座、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建立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组织学法用法考试，成绩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将示范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措施，规范工作程序推进工作落实。要深入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和问题，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手，补齐短板、精准发力，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确保“八大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加强跟踪指导，督促工作相对滞后的乡镇（开发区）政府和部门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指标体系确定的工作任务。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同心县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作用，助力法治同心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3〕22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政治建设，进一步巩固党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

1.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

精神学习活动，自觉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引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2.强化廉政意识。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廉洁办案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涉众、涉外等重大复杂案件报告、跟踪和风险排查机制，守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3.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涉众等重大复杂案件跟踪和风险排查机制,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县本级行政复议机构每年至少向同级党委和政府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1次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对有关工作重要进展、重大案件、重点问题等,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司法局)

二、强化能动复议,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全力保障重大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围绕党中央重大战略和区市县工作部署,对标对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要求,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涉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行政争议事项加强行政复议服务保障,强化政府自我监督,运用调解、复议等非诉讼方式化解此类行政争议,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复议力量。(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5.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加大市场监管、财政等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力度及调解力度,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快审快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实现办案期限低于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开展行政复议进企业活动,通过走访、矛盾排查、企业合规审查等形式服务企业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司法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6.着力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案件办理。

强化社会保障、房屋征补、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行政争议较为集中的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加大监督纠错和实质性化解争议力度。严格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土地确权等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推动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要求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三、强化便捷受理,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

7.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线上复议渠道,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在政府网站开通行政复议申请端口,引导群众通过网络、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表达诉求,提高群众申请复议的便利度。(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8.容缺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原则,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对审查受理期限内暂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可以先行受理,最大限度扩大行政复议救济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司法局)

四、强化规范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9.提升行政复议审理质量。建立健全集体议案、审核把关等行政复议办案机制,健全证据核查机制,完善听取申请人意见、公开听证等机制。通过政府法律顾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组织开展论证,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对涉众型、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听证程序进行审理,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积极稳妥处置。(责任单位:

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10.提高复议案件办理效率。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探索运用远程听证、视频调查等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探索案件繁简分流，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复议案件，应当在1个月内审结。全年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不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的80%。（责任单位：司法局）

11.加强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跟踪，建立复议决定履行“报告回访”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台账，严格按照复议文书规定的内容、期限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在履行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后的10日内将履行情况报告复议机构，复议机构应当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送达后的30日内或接到履行报告后的5日内向申请人回访履行情况，实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行政复议机构每年将履行情况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对无故不履行的向纪检监察等部门通报。（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12.建立复议决定抄告制度。行政复议决定书除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外，还应分别向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抄告。其中，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应当专函抄告，以维持、驳回、终止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可采取灵活方式抄告。（责任单位：司法局）

13.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行政复议人员调查研究的本领，行政复议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调研，通过跟踪调研大

案难案、解剖分析典型案例、推动落实复议决定书等有针对性的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多方推动解决基层行政复议工作发展中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司法局）

五、强化诉源治理，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14.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坚持有错必纠，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建立台账，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对账”整改规范，实现同步审查、同步监督、同步规范，重点规范违反法定程序、行政不作为、合法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15.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坚持“凡进必调、能调尽调”，在行政复议受理、答复、审理等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调解。强化法律服务意识，实施多元纠纷化解，将被申请人“先调”和人民调解“参调”、行政调解“共调”相结合，凝聚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实现以调解、和解、协调化解等方式结案达行政复议审结案件数的20%以上。（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16.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完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体制机制，与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建立行政复议导入机制，对于移送中心的行政纠纷主动参与调解；不能以调解结案的争议，引导当事人首选行政复议程序，实现应导尽导。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争议，能申请法院确认的，及时申请。（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17.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强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建立行政复议机构、执法监督机构与执法单位互通机制，以及下沉执法机关开展错案讲评工作机制，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类型化执法问题，指导执法单位及时整改规范。（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18.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2025年底前，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和归档管理，行政执法信息100%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作用，每年针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19.强化复议工作分析研判。注重类案分析，对共性和突出问题进行归类总结，及时向执法机关反馈。行政复议机构要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每年发布上年度行政复议白皮书。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通报、专题培训等手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20.开展行政执法文书专项清理行动。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定期对本单位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检查，对事由表述、法律适用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开

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21.发挥府院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和完善“府院联动、检府协作”的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加强共商互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县政府每年至少牵头召开1次府院联席会议，就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重大事项进行通报和研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常态化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的具体事项。（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

六、强化行政应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2.发挥行政应诉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指导各应诉主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提高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工作水平。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做好应诉工作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23.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指导、监督和考核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各项要求，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出庭应诉中答辩举证的“发声”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24.提升领导干部行政应诉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推动将行政应诉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内容。县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安排

会前学法。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要建立健全定期集体学法制度。(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25.常态化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分析败诉原因,强化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七、强化复议宣传,提升行政复议认知度和影响力

26.加大复议宣传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规范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权,提升行政复议“首选率”。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司法所等资源,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通过宣传,提升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率,使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27.创新宣传形式。积极依托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平台,大力宣传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各乡镇、各执法单位每年集中开展1次行政复议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集中宣传、视频展播、短信普法、网络知识问答、复议公开日等活动。(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28.打造宣传品牌。对行政复议制度、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等开展专项宣传,打

造一个特色宣传品牌,推动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制度形象和“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的理念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司法局)

八、强化基础保障,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效能

29.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围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加强对分管领导、业务骨干、新到岗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人员同堂学习制度,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行政复议机构配备辅助工作人员,遴选专业人才充实办案队伍。(责任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30.加强办案基础保障。将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办案车辆,落实调查取证记录、全程录音录像、案卷扫描录入等必要保障设施。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设置明显指示标识,配备便民设施,方便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司法局、财政局)

31.加强工作督察考核。深化落实“五个比率”指标评价体系,将复议首选率、纠错率、调解率、复议后被诉率、复议后败诉率作为主要评价项目,倒逼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提升,争取实现首选率、纠错率、调解率和被诉率、败诉率的“三升两降”。各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推动我县肉牛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全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县牛肉产业营销体系和营销利益联结机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提高肉牛产业发展质量为目标，结合我县牛肉在福建、广东等地消费市场的现状，通过“农投公司+合作社+农户+直销店”

等利益联结机制，定向运输至福建、广东等地进行销售，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加脱贫户（监测户）养殖收益，实现肉牛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和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二、目标任务

采取政策驱动、补贴带动、户企联动的方式，在福建、广东等地建设区外品牌直销店（直销区）100家以上，在肉牛活体市场价低于33元/公斤（毛重）时，由宁夏同心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33元/公斤（毛重）的价格统一收购全县村集体及养殖户肉牛，定向销售至福建、广东等牛肉直销店（直销区），确保每头牛增收

利润 2000—3000 元，带动 1.5—2 万头肉牛销售，带动 2000 户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培育具有地域优势、市场知名度的“宁夏同心牛肉”品牌。

三、实施方式、政策

（一）经营主体。一是宁夏同心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建、广东等地设立办事处、活牛周转场、仓储保鲜库，统筹两地牛肉销售。二是支持经营主体在福建、广东开设同心牛肉直销店，统一销售宁夏同心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牛肉。

（二）政策标准。直销店奖补政策为，年销售牛肉 20 吨以内的，每公斤奖补 2 元；年销售牛肉 20—40 吨的，对新增部分每吨奖补 3000 元；年销售牛肉 40 吨以上的，对新增部分每吨奖补 4000 元；每家店销售奖补资金最高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政策时限。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分管县领导任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工信局、市监局、宁夏同心农业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负责“宁夏同心牛肉”直销店（直销区）形象设计、布局设立，政策服务，协调福建省、广东省等地相关工作。

（二）严格政策标准。宁夏同心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做好肉牛收购、转运、屠宰和订购量登记备案工作；养殖户的肉牛饲养周期必须达到 6 个月以上和 700 公斤以上（以购进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时间为准），每户每年最多收购 2 次；直销店必须冠名“宁夏同心牛肉”、并采取多种促销方式营销牛肉。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本意见中的政策要求，对经营主体提供的订购资料、付款凭证、销售台账等进行核对、验收、奖补。要严格财经纪律，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要加强经营主体及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核实经营主体账目、财务票据及销量，验收合格后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资金绩效最大化。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及时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保障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5号

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2〕5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3〕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区市统一安排，分批分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选取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14项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流程再造、集成服务、减并材料、压缩时限等举措，强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推行“套餐式”主题政务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报、一窗受理、一网联动、一证准营”，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准入要件，实行“一次告知”。在不改变原许可条件的前提下，对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的审批要件进行集成，形成标准规范、准确清晰的一张申报告知单，绘制直观、易懂的一张办理流程单，实行“一次告知”。（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局、烟草专卖局）

（二）减并申报材料，实行“一次填报”。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减并申报材料，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材料”。整合各关联许可申请表单，统一文书样本，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实现行业许可申请“一次填报”。（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局、烟草专卖局）

（三）统一受理渠道，实行“一窗受理”。按照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线上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开设“一业一证”专区，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优化再造流程，实行“一网联动”。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做好“一业一证”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开展流程优化和整合

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改革举措，持续压减审批时限，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结果反馈。（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局、烟草专卖局）

（五）创新准营方式，实行“一证准营”。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制发标准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统一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同时，一并发放关联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省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局、烟草专卖局）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改革行业清单管理。规范全县“一业一证”行业名称及关联许可证，分批次梳理编制全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首批选择 14 个行业开展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上一个行业仅涉及一个行政审批事项的，不纳入目录管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制定综合许可实施规范。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流程再造。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将其归集

到自治区电子证照库。（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推进综合许可系统建设。依托自治区“一业一证”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类许可证审批系统与自治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互联互通。延伸改革业务链条，探索实现将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改革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期、注销全流程。（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实施步骤

（一）统一标准规范（2023年2月）。按照全区统一“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逐行业制定改革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建立全流程审批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推进平台建设（2023年3月）。依托自治区“一业一证”综合管理平台，开辟网上办理专区，试运行网上办理，4月初前在全县全面推开。（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3年4月）。逐行业细化完善办事指南，实行专人专窗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做好线上线下工作衔

接，稳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待自治区“一业一证”综合管理平台正式运行后，按要求发放全区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逐步扩大范围（2023年4月以后）。总结第一批“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将更多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鼓励探索“开办企业+一业一证”一体办理改革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可推行“一同核查”，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将“一业一证”改革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重要内容。要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改革协同工作机制，创新改革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及时回应改革诉求，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提升“一业一证”专窗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对其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工作，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

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改革做法,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及时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切实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

(四)加强改革总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一业一证”改革工作进行总结,认真研讨、分析改革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及时报送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 1.全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 2.全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关联许可证审批权限统计表
- 3.全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关联事项实施清单

附件 1:

全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关联许可证	备注
1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烟草专卖证	
2	便利店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烟草专卖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按需办理
3	餐厅/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4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5	老年人就餐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6	烘焙坊/面包房/蛋糕店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7	宾馆/旅馆/酒店	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烟草专卖证	按需办理
8	游艺娱乐场所/电玩城	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按需办理
9	歌舞娱乐场所/KTV	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按需办理
10	网吧/网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批准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电影院	卫生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12	诊所	医疗机构许可证备案、母婴保健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	
13	零售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14	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全县“一业一证”改革 行业关联许可证审批权限统计表

部门名称及权限	关联许可证
宣传部门 审批权限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统战部门 审批权限	清真食品准营证
公安部门 审批权限	特种行业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批准书
文旅体广电部门 审批权限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卫健部门 审批权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医疗机构许可证备案 母婴保健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审批权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件 3:

全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关联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行业名称	关联事项
1	超市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3、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4、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	便利店	1、食品小销售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30 平米以下办理)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30 平米以上办理)
3	大、中型餐饮 开办	1、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小餐饮开办	1、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2、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150 平米以下办理)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150 平米以上办理)
5	老饭桌开办 (老年人就餐 中心)(清真)	1、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6	面包烘焙店开 办	1、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7	酒店（清真餐饮）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3、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颁发查询、咨询
		4、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8	电玩城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9	KTV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0	网吧	1、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1	电影院开办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诊所开办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3、放射诊疗许可（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13	零售药店	1、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14	医疗器械销售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核集团 2023 年第一批定点帮扶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核集团 2023 年第一批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核集团 2023 年第一批定点帮扶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央企帮扶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中核集团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全面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益，接续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全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央企定点帮扶资金使用主要结合全县年度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五大振兴”，重在规划培养产业项目，促进旱天岭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共建为重点，持续推动三产融合富民兴村产

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着力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全面发挥央企帮扶资金示范引领作用，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重点任务

中核集团 2023 年第一批定点帮扶项目共 6 个方面 20 个项目，涉及资金 716.01 万，其中支持产业振兴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205 万元；支持人才振兴方面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80 万元；支持文化振兴 10 万元；支持生态振兴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66.01 万元；支持组织振兴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95

万元;支持旱天岭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4个项目涉及资金260万元。

(一) 产业振兴方面。

1.支持特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安排资金80万元,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预旺镇柳树堡子村贮藏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广营销、种植及加工设备购买、附属设施建设等事宜,着力帮助解决红葱、马铃薯等特色农业产品滞销、错季销售难等困难。(责任单位:预旺镇)

2.支持红葱产业振兴。安排资金25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支持韦州镇马庄村购买红葱种植设备进一步促进特色红葱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剩余5万元用于支持田老庄乡在红葱酱预制菜等方面开展深加工探索,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韦州镇、田老庄乡)

3.支持枸杞产业振兴。安排资金40万元,用于中核集团旱天岭产业振兴基地和宁夏同心枸杞科技小院枸杞产品新品研发、成果转化、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渠道建设,水肥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全面促进枸杞产业链延伸,着力提升同心枸杞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切实增强同心枸杞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力度。资金支出由旱天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拨付。(责任单位:河西镇、旱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支持枸杞科技小院日常运转。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支持枸杞科技小院日常运转,含日常研发费用、差旅补助、实验室设备采购等费用。旱天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拨付。县科

协,旱天岭农业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科技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责任单位:河西镇、旱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支持同心工业园区安全建设。安排资金40万元,用于园区厂房安全建设、环境安全整治、安全文化营造和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助力园区安全稳定运行,优化招商引资环境。(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

(二) 人才振兴方面。

1.支持乡村人才培养。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支持县委组织部选取优秀乡村人才在特色农业产业培育、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文明村镇创建等乡村振兴领域开展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2.支持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支持县人社局选取对电商等新兴产业接受程度高、创业意愿强力的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群体进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人社局)

3.实施核苗成长计划。安排资金50万元,用于支持同心县约100名“三类监测”户困难在校大学生完成学业。(责任单位:教育局)

(三) 文化振兴方面。

1.红色舞台剧《永结同心》创作。安排资金10万元继续用于支持文旅局开展红色舞台剧《永结同心》创作工作,全面展现同心革命老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责任单位:文旅局)

(四) 生态振兴方面。

1.支持特色小城镇提升改造。安排资金30万元,用于支持支持预旺镇镇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重点小城镇建设提质升

级,开展镇区环境综合整治,维修维护污水管道、消防设施、镇区道路等,提升改造土峰村村级文化广场,全面改善镇容镇貌,全力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度和居民幸福指数。(责任单位:预旺镇)

2.城市公交站新能源改造。安排资金13万元,支持改善市容市貌,优化宜居宜业环境,用于在县城新建公交站点加装新能源灯具,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展现同心县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和前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3.清洁供暖改造项目。安排资金23.01万元,支持田老庄乡实施“地热+PVT热电冷零碳三联供”试点项目,在田老庄乡五道岭子村实施整村改造推进。(责任单位:田老庄乡)

(五) 组织振兴方面

1.支持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支持县委宣传部开展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活动,集中在县域内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2.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创建。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支持县委统战部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创建系列活动、示范单位培育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

3.支持河西镇基层党组织振兴。安排资金40万元,用于支持河西镇开展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凝聚河西镇党员干部强劲合力,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责任单位:河西镇)

4.支持田老庄乡基层党组织振兴。安

排资金25万元,用于支持田老庄乡开展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力争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服务功能,推动田老庄乡各项事业纵深发展。(责任单位:田老庄乡)

(六) 早天岭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村共建项目。

1.三期肉牛养殖基地建设。安排资金120万元,由河西镇负责结算早天岭三期肉牛养殖基地建设费用,全面提升早天岭肉牛养殖基地硬件设施水平,完成智慧养殖基地建设。(责任单位:河西镇、早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实施设施农业。安排资金110万元,支持早天岭村村集体产业发展,村集体壮大经济,在生态牧草园(苜蓿、吊干杏、葡萄)建设试验温室大棚,管护及农用机械设备的采购。(责任单位:河西镇、早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安排资金25万元,支持同心县早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行工作,资金用于工作人员工资支付、办公设备采购等,由同心县早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责任单位:河西镇、早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三期肉牛养殖基地提升改造。安排资金5万元,用于早天岭肉牛养殖园三期日常维护、牲畜饮用水管道冬季防寒提升改造及园区日常维护。(责任单位:河西镇、早天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资金使用有效性。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

作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统筹安排各类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二）增强资金使用时效性。加强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保证重点任务如期完成。加快项目实施力度，按照完成时限要求，及时拨付、支付项目资金，要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支，力争年末资金支出率达100%。以上项目超过30万元的资金使用，需经县政府分管领导、中核集团挂职领导审签后方可支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每半年向政府分管县领导和中核集

团挂职领导汇报一次项目成效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靠实各相关乡镇、县直各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并根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全面规范资金过程管理。要认真落实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以及责任人信息等，在乡村两级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项目资金阳光运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田水利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按照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实现“藏粮于地、藏粮

于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四水四定”的原则，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为目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稳步实现县域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努力推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农业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生产经营目标，全面实现粮食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

经济目标。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 任务数量。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2.87 万亩(高效节水),其中新建 7.76 万亩,续建 5.11 万亩;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4.32 万亩,其中新建 3.21 万亩,续建 1.11 万亩;完成节水种植 15 万亩;农业用水指标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水费收缴率达到 100%。

(二) 资金投入。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1.56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投资 35278.91 万元、高效节水农业投资 15876.17 万元,其他建设项目投资 6396.48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15140.78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15017.8 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 27392.98 万元。

(三) 预期效益。2023 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546 万公斤、经济作物产值 3710.4 万元、节水 1400 万立方米。

三、重点工作

(一) 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面积 12.87 万亩(高效节水),其中新建 7.76 万亩,续建 5.11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建设面积 4.32 万亩,其中新建 3.21 万亩,续建 1.11 万亩;完成节水种植 15 万亩。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抢抓秋季农田建设契机,确保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力争明年 4 月底前全部投入使用。

(二) 着力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农田灌溉工程建设、灌区续建配套等现代化改造。注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促进大中小微水利工程设施衔接配

套。因地制宜划分重点治理片区和巩固治理片区,清挖整治沟道 3.17 公里,清理整修渠道 15 公里;铺设管道 2369.77 公里,整修农田道路 81.64 公里,建设农田林网 0.00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8.75 万亩,提升农田灌排保障水平。

(三) 全面推动耕地质量提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平田整地,整合农田建设专项补助、坡改梯等专项资金,完成平田整地 15.36 万亩,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积极开展秸秆还田、机深翻、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完成增施有机肥 10.67 万亩、机深松整地 30 万亩、灭茬还田 30 万亩,有效提高耕地质量。严格落实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2023 年农用残膜回收 708 吨。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57 平方公里,提升农田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四) 深入开展问题排查整改。认真对照《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方案》《全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事求是,按照“不漏一项、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的要求,重点围绕农田灌排、田间道路、电力配套设施等农田基础设施等质量风险隐患、实际运行责任落实等内容,组织对“十二五”以来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详见监测监管平台)开展全面体检,切实摸清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分门别类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按照要求全面完成排查,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推动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

(五) 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护。坚持建管并重,按照《宁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

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遵循“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开展建后管护，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保障管护经费。通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夯实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理基础，提升维修和养护水平，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运行。健全乡（镇）、村用水管水组织，完善“支部+协会+农户”运行管理模式，推广“五个统一”的管理方式，最大程度实现集约化经营管理，提高节水工程效益。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下旬召开全县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会，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全面启动2023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下旬至10月底，各乡镇围绕既定方案制定本乡镇计划和任务，组织机械和人力，全面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11月中旬前，由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组织对全县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评估实施成果，迎接区市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今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顺利实施，切实加强对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同心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全面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协调等工作。发改局负责协调各部门争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督促批复项目的落实和建设进

度；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专项经费和县级财政农田建设资金；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植树造林及生态修复等工作；水务局负责加强河湖长制管理，实施好河道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方案编制、技术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同时完成本部门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高效节水自动化、农田水利维修等任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

（二）狠抓责任落实。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和长远观念，坚持“统一规划、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全年“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抢抓秋季农田水利建设的“黄金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调度，紧盯关键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年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建设任务。

（三）做好引导宣传。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会议、标语等各种舆论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大力宣传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意义，及时宣传报道各类先进典型，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作用及意义。各级政府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农村工作的重点，用足用活退耕还林、粮食直补的惠农政策，充分利用农村“一事一议”制度，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通过及时召开汇报会、现场会等形式，把群众大干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调动

起来，营造热火朝天、比学赶超、苦干实干的良好氛围，把今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四）强化多元投入。在规范用好中央、自治区项目资金的同时，县财政局要做好县级财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拨付等工作。各乡镇要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项目带动为核心，深入联系群众，与群众多沟通，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投工投劳投资，逐步健全完善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机制，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

（五）加强运行管护。建立健全高标

准农田和高效节水项目管护机制，修订完善管理办法，明确管护责任和具体要求，落实管护资金，逐步建立健全多方参与、责任明确、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严格按照建设要求及相关标准，逐项目逐点逐片有序推进，不虎头蛇尾，不重建轻管，争取建一处，成一处，管好一处，受益一处，让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效益实现最大化。

附件：1.同心县 202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2.同心县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3.同心县 202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分解指标表

附件 1

同心县 202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序号	市、县(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平田整地	清挖整治沟道	清理整治修渠道	铺设管道	农田道路整修	农田林网建设	残膜回收	提升耕地质量			改良盐碱地	改善灌溉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农业灌溉用水量	水费收缴率	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数量	
		小计	其中：高效节水		小计	新建								续建	增施有机肥	机耕松(翻)整地							秸秆还田
			新建	续建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万亩	吨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平方公里	万立方米	%	个		
1	同心县	12.87	7.76	5.11	4.32	3.21	1.11	15.36	3.17	15	2369.77	81.64	0.0020	708	10.67	30.00	30.00	0.00	18.75	20.57	19793	100	1605

附件 2

同心县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县(区)	资金投入						工程量				预期效益			
	小计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县财政	受益主体自筹资金	其中相关部门资金投入	出动机械台班	完成土石方	完成砼	投工投劳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年新增节水能力	新增耕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台、套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万工日	万公斤	万元	万立方米	亩
同心县	57551.56	15140.78	15017.80	27392.98			19.92	684.24	6.53	34.53	1546.00	3710.40	1400	3000

附件 3

同心县 202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分解指标表

乡镇		清理整 修渠道	农田道 路整修	残膜 回收	提升耕地质量			投工 投劳
					增施 有机肥	机深松 整地	秸秆 还田	
		公里	公里	吨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工日
同心县	任务	15	81.64	708	10.67	30.00	30.00	34.53
丁塘镇		3				3.00	5.50	4.13
河西镇		4				4.00	7.00	5.17
马高庄乡			2.29	168		2.00		0.31
石狮管委会		2		36		2.00		0.5
王团镇		4	27.16	20	2.45	4.00	4.00	4.73
韦州镇			28.81		7.37	9.50	7.00	14.73
下马关镇			23.38	154		1.00	4.00	2.04
兴隆乡		2		51	0.42	1.00	1.00	0.58
田老庄乡				5				0.91
预旺镇				209		3.00	1.00	0.32
豫海镇					0.43	0.50	0.50	0.80
张家塬乡				65				0.33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邮 箱：txzfwgk@163.com
电 话：（0953）8637408 邮政编码：751300
网 址：<http://www.tongxin.gov.cn> 传 真：（0953）8022328